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9〕15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7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0000元/年/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20000元/年/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

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六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或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未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 (一) 学习成绩优秀，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 (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在三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

文 1 篇（须排名第一，若排名第二，则排名第一者必须是其导师）；

2. 著作：参与编撰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编著、教材、工具书等（排名前三）；

3. 科研项目：主持或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4. 科研获奖：获市厅级、省部级政府科研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学术团体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以上全部成果必须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具体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各科成绩平均分 80 分以上；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四类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以第二作者身份在三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

2. 著作：参与编撰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学术编著、教材、工具书等（排名前三）；

3. 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排名前三）；

4. 科研获奖：获市厅级政府科研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学术团体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5. 获各类学术科技、学业知识与技能比赛省级行业机构二等奖以上；

6. 文体比赛：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8. 为国家和集体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表彰。

以上全部成果必须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二条 按照质量优先原则，博士生、硕士生除满足第九、十、十一条以外，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较高类别论文优于较低类别论文；在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较高级别竞赛奖励优于较低级别竞赛奖励。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受过各级、各类处分的；
- (二) 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 (三) 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一学期无故缺课 10 学时以上的；
- (五)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的；
- (六) 在申报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内容的；
- (七)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规模、办学特

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国家学科（专业）建设重点需求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管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和分管德育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根据本细则精神，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方案的制定、宣传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申请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申请人进行现场答辩。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培养单位获奖学生初步名单后，应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连同申请研究生填写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并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学生，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为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

挪用，其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接受主管机关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涉学术成果、科技竞赛及文体类活动奖项，依照学校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广外校〔2014〕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